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377號

原告 廖○稷

兼上1人

法定代理人 蔡淑燕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建興律師

被告 羅登貴

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初字第10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4,06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5,44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364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68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44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
02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
03 上未滿18歲之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
04 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
05 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
06 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前項兒童及少年
07 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69條
08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原告
09 甲○○為未滿7歲之幼童，依前揭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其
10 身分識別相關之資訊，爰予以遮掩（年籍詳卷），並於當事
11 人欄部分以上開方式稱之，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僅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
15 執照，於民國112年2月25日8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妻羅陳紅櫻，沿東山路一段內
17 側車道往軍功路方向直行，疏未注意騎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
18 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無客觀不能注意之
19 能事，適原告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0 （下稱系爭車輛）、搭載其未成年之子即原告甲○○（000
21 年0月生，年籍詳卷），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220巷之
22 少線車道往東山路1段方向行駛，被告因有前揭疏失，因而
23 撞及原告乙○○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原告乙○○受有右大
24 腿挫傷、左手部挫傷等傷害；原告甲○○受有腹壁挫傷之傷
25 害。

26 (二)被告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
27 113年度交易字第73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
28 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
29 算1日。

30 (三)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1. 原告甲○○部分：

01 (1)醫療費用：170元。

02 (2)精神慰撫金：150,000元。

03 2.原告乙○○部分：

04 (1)醫療費用：150元。

05 (2)機車修理費：3,800元。

06 (3)精神慰撫金：150,000元。

07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4,12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對於原告之醫療費用及機車修理費沒有意見，惟精神慰撫金
13 過高等語。

14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免假執行。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被告於112年2月25日8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妻羅陳紅櫻，沿東山路
19 一段內側車道往軍功路方向直行，疏未注意騎車行經無號誌
20 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無客觀不能
21 注意之能事，適原告乙○○騎乘系爭車輛、搭載其未成年之
22 子即原告甲○○，兩造於上開地點發生車禍，致原告乙○○
23 受有右大腿挫傷、左手部挫傷等傷害；原告甲○○受有腹壁
24 挫傷之傷害等情，業經被告自認屬實，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
25 件，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3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過失傷
26 害罪刑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27 原告2人所受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駕駛機車肇事過失
28 侵害原告2人身體之事實，洵可認定為真正。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3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
02 原告2人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是否有理，逐項論述如次：

03 1. 原告甲○○部分：

04 (1)醫療費用部分：

05 原告甲○○主張因傷支出醫療費用17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06 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7頁），原告甲○○請求被
07 告賠償醫療費用17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2)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1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
12 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資力等情，認原告甲
13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0
14 0,000元為適當，逾此請求，則屬無據。

15 (3)基上，原告甲○○得請求之金額為10,170元。

16 2. 原告乙○○部分：

17 (1)醫療費用部分：

18 原告乙○○主張因傷支出醫療費用15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19 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9頁），原告乙○○請求被
20 告賠償醫療費用17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2)原告乙○○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800元部分，已據原告
22 乙○○提出估價單為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23 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24 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均為
28 零件費用，有上開估價單可佐，而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
29 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3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械腳踏
31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

01 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2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3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4 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12年1月出廠（見本院
05 卷第61頁），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
06 為112年1月15日，至112年2月25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系爭
07 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2月。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
08 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乙○○得請求之零件費用即系爭車
09 輛之合理修繕金額為3,461元（計算式詳附表）。

10 (3)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2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3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
14 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資力等情，認原告乙
15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0
16 0,000元為適當，逾此請求，則屬無據。

17 (4)基上，原告乙○○得請求之金額13,611元。

18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20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21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
22 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駕駛固有疏未注意騎車行經
23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
24 惟原告亦有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讓幹道車先行之先行之
25 過失，且為肇事主因；且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26 員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27 員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是原告就
28 本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
29 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
30 認原告應負擔60%、被告應各負擔40%之過失責任，是以此
31 為計，則被告對原告甲○○、乙○○賠償金額應分別減為4,

01 068元、5,444元。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原告甲○○4,068元、原告乙○○5,444元，及均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或
10 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12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張清洲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蕭榮峰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3,800 \times 0.536 \times (2/12) = 339$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00 - 339 = 3,461$